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牙叉镇牙

港芭蕉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牙叉镇牙
港芭蕉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政好招投标[2021]062号

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牙叉镇牙港芭蕉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H2021-06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硬化工程, 绿化工程, 路灯工程(29 盏), 篮球场升级改造, 文化宣传牌等, 新建垃圾收集点(2 座), 文化室改造, 村委会村牌, 亭子工程(1 座)等。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贰角柒分(¥1365206.27 元)。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蔡志峰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05 日

Wang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倪西五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制定本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牙叉镇牙港芭蕉村美丽家园建设项
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牙叉镇牙
港芭蕉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3. 工程建设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牙叉
镇牙港芭蕉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贰角柒分

（小写）1365206.27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MA5T32WY6Y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68 号金鹿
花园三期 1 号楼 1601 室

邮政编码: 572800

邮政编码: 5711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
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2201 0040 0920 0156 058

